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1004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高梅
联系电话	022-28451953
其他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95
注册资本	17,042.6189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莉
实际控制人	李莉
联系人	李东晖
联系电话	022-269862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3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p> <p>(2) 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②信息披露情况；③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⑥经营状况；⑦发行人及股</p>

项 目	情 况
	<p>东承诺履行情况。</p> <p>(3)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p> <p>(4)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严格执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为 230,140,703.53 元。检查募投项目实施现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正常；</p> <p>(5) 部分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6) 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共发表了 28 次专项意见；</p> <p>(7)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共对公司进行了 3 次现场培训。</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及评价	<p>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妥当安排相关人员的会谈，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3、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及评价	<p>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及时出具相关报告，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p>

项 目	情 况
4、其他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

2014年4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吴永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方万磊先生接替吴永强先生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为了快速向下延伸公司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的股权，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4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15年4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于2011年3月29日开始对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 梅

方万磊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保荐机构公章：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